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3-28号

达拉特旗汇隆砂石有限公司（六分场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1MABNEFK53E

法定代表人：党培峰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查干沟村

2023年5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（六分场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（六分场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场地内露天堆放砂土物料约4000吨，未采取密闭、围挡、覆盖等有效防治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3年5月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，证明你公司（六分场）露天堆放砂土物料的事实；

2、2023年5月4日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拍照取证，证明你公司（六分场）露天堆放砂土物料地点的事实。

你公司（六分场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3〕

3-25 号), 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, 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, 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送达回证》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二)项的规定, 结合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(试行), 经集体讨论, 针对你公司(六分场)环境违法行为, 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(¥100, 000. 00)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